附件1：建安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调查提纲  
　　为配合建安业务由工农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各地按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建安企业采取了解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深入解剖，通过调查，了解建安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拟定的调查提纲，写成书面材料，在　　月  
　　日前上报总局，具体的调查内容如下：  
　一、建筑安装企业有哪此行业管理规定？如资质审核规定，工程发包、转包规定，工程预概算、决算规定，异地从事建安业务的登记管理规定等，这些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二、调查了解建安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特点。建安企业，由于其施工生产的特殊性，其与甲方(工程发包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多样性，如采用包清工、包工包料、部分包料包清工等，除此之外还有哪些方式。各种工程承包方式，建安企业与甲方是如何结算工程款的。  
　三、调查了解建安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特点及相关规定。选择不同规模、不同资质等级的建安企业，对其财务、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施工企业采用总承包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人对分包、转包支出是如何核算的。  
　　施工企业改征增值税后，工程承包收入中含有的非增值税应税收入有哪些(如工程中含有的非增值税应税收入有哪些(如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其应税收入如何确定。  
　　自身不直接从事建安业务的工程承包[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取得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其财务上是如何核算的，该如何征税。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从事建安业务的企业，其工程所用主要建筑材料有的是建安企业自行采购，也有的是甲方采购后提供给施工企业，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两种不同的方式企业财务上是如何核算的。企业工程承包收入中施工劳务费、辅助物耗主要建筑材料是如何核算的。现行营业税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改征增值税的，如何确定其应税收入包括的内容。  
　　建安企业的固定资产是如何进行分类管理的，在企业财务核算上是否有明确的划分；主要建筑材料、辅助物耗是如何分类的。  
　四、关于纳税地点  
　　现行营业税对建安企业的纳税地点的主要规定为：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地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补缴税款。  
　　针对建安企业施工方式，对总包、分包异地施工，以及一项工程本身跨省施工等情况，按照既考虑现行财税体制需要，又有利于税收征管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同时兼顾企业的财务核算特点的原则，分别按下列几种方法确定建安企业的纳税地点有何利弊。  
　　1．在建安企业核算地征税；  
　　2．在建安企业工程所在地征税；  
　　3．在工程所在地按预征率征税，在机构所在地结算税款；  
　　4．对个别情况的特殊规定。  
　五、按增值税原理，在保持现行营业税负的前提下，按下列两种方法，分别测定建安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并分析其利弊，其公式为：  
　　　　　　　　　　　计算出的增值税整体税额  
　　1．增值税税率＝－－－－－－－－－－－－×100％  
　　　　　　　　　　　　施工劳务收入  
　　其中：增值税整体税额＝应纳营业税额＋辅助物耗和固定资产中计算的增值税额。  
　　　　　　　　　　 计算出的增值税整体税额  
　　2．增值税税率＝－－－－－－－－－－－－×100％  
　　　　　　　　　　　　　　 工程总收入  
　　其中：增值税整体税额＝应纳营业税额＋主要建筑材料、辅助物耗和固定资产中计算出的增值税额。  
　六、现行营业税建安业务的征税范围与其他营业税税目征收范围有哪些交叉？例如勘探业务、绿化养护、建筑物的清洗修补等等。按现行营业税对建安业务的征收范围是否需要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那些交叉项目应划入营业税征收？哪些交叉项目应归入建安业务中征收增值税？还有哪些现行建安营业税征收范围未涉及但与建安业务有密切联系或相似的业务应纳入的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七、对建安企业应采用何种标准确定小规模纳税人？除了金额标准外，还有其他什么可以借鉴的标准，如资质级别等。当建安企业既有施工安装劳务，又有货物销售时，小规模纳税人按何种标准确定？  
　八、建安业务改征增值税后，对在建工程如何处理？是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即老项目仍维持原营业税税负水平但按简易增值税征收办法征收，新项目按改制后的增值税核算原理计算征收；还是不论老项目、新项目均统一按规定的增值税征收方法计征增值税。如果新、老项目按统一办法征税，那么企业的期初存货又该如何处理？  
　　老项目是指改制前在建的工程，新项目是指改制前已签合同但未施工的工程项目。  
　九、自建工程的增值税征收问题。按现行营业税征收规定，企业自己新建建筑物的销售，其自建行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征收一道中间环节的建筑安装营业税。实行增值税后，企业自建建筑物出售，是否仍然需要征收一道中间环节增值税？如果征收，其计税依据应如何确定？对自建自用的建筑物，是否也应征收一道中间环节增值税？  
　十、关于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目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目前，营业税对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依据会计制度关于收入实现的四种形式来确定的，具体规定为：1．一次性结算价款办法的工程项目，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施工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的当天；2．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竣工后结算办法的工程项目，为月份终了与发包单位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3．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结算价款办法的项目，为各月份终了与发包单位进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4．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项目，为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当天。  
　　针对建筑业生产、经营以及结算方式的特点，对建筑业改征增值税后，如何确定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十一、关于建筑业中工业安装工程的征税问题  
　　现行建安业务中，有一些大型钢结构件和其他现场施工的工业设备的安装，如桥梁钢结构、煤气包、不罐设施等等。这些设施安装，按现行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征收规定很难区分是安装工程还是设备生产带安装工程，往往某些工业企业承担该项业务按增值税征收，建安企业承接该项业务按建安营业税征收。那么，建安业务实行增值税后，由于存在税率上的差异，必然带来这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货物生产带安装业务的区分问题。困此，如何理解这二者的关系，有何区分标准，需要对现行的安装工程范围和特点进行了解，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十二、建筑安装业务改征增值税，还有其他什么问题。  
附件2　　　　建安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型)税率测算表  
企业名称(行业)：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　│　　　　　 外购非固定资产项目金额　　　　　 │  
│　　　│工│工│ 计 │应├───────────┬─┬──┬──┬──┤  
│　　　│程│程│ 税 │纳│　　　施工材料费　　　│低│固定│外购│　　│  
│　　　│结│分│ 收 │营├──┬──┬──┬──┤值│资产│增值│　　│  
│　　　│算│包│ 入 │业│ 库 │ 周 │ 其 │ 小 │易│改扩│税应│ 合 │  
│年份　│收│支│ 额 │税│ 存 │ 转 │ 它 │　　│耗│建及│税劳│　　│  
│　　　│入│出│　　│额│ 材 │ 材 │ 材 │ 计 │品│自建│务　│　　│  
│　　　│　│　│　　│　│ 料 │ 料 │ 料 │　　│　│固定│　　│ 计 │  
│　　　│　│　│　　│　│　　│　　│　　│　　│　│资产│　　│　　│  
│　　　│　│　│　　│　│　　│　　│　　│　　│　│物耗│　　│　　│  
│　　　│　│　│　　│　│　　│　　│　　│　　│　│部分│　　│　　│  
├───┼─┼─┼──┼─┼──┼──┼──┼──┼─┼──┼──┼──┤  
│　　　│　│　│3=1 │4=│　　│　　│　　│8=5 │　│　　│　　│12=8│  
│　　　│1 │2 │-2　│3 │　　│　　│　　│+6　│9 │ 10 │ 11 │+9　│  
│　　　│　│　│　　│×│ 5　│ 6　│ 7　│+7　│　│　　│　　│+10 │  
│　　　│　│　│　　│3%│　　│　　│　　│　　│　│　　│　　│+11 │  
├───┼─┼─┼──┼─┼──┼──┼──┼──┼─┼──┼──┼──┤  
│1996年│　│　│　　│　│　　│　　│　　│　　│　│　　│　　│　　│  
├───┼─┼─┼──┼─┼──┼──┼──┼──┼─┼──┼──┼──┤  
│1997年│　│　│　　│　│　　│　　│　　│　　│　│　　│　　│　　│  
├───┼─┼─┼──┼─┼──┼──┼──┼──┼─┼──┼──┼──┤  
│1998年│　│　│　　│　│　　│　　│　　│　　│　│　　│　　│　　│  
├───┼─┼─┼──┼─┼──┼──┼──┼──┼─┼──┼──┼──┤  
│年均数│　│　│　　│　│　　│　　│　　│　　│　│　　│　　│　　│  
└───┴─┴─┴──┴─┴──┴──┴──┴──┴─┴──┴──┴──┘  
续上表  
┌──┬─────────────┬──┬───┬───┬───┬───┐  
│非固│　　 固定资产项目金额　　 │　　│　　　│　　　│　　　│　　　│  
│定资├─┬──┬──┬──┬──┤固定│ 集体 │ 计算 │　　　│　　　│  
│产扣│购│其他│融资│接受│　　│资产│ 税额 │ 出的 │ 工程 │ 利润 │  
│除项│入│单位│租入│捐赠│ 合 │扣除│ 合计 │ 增值 │ 结算 │ 总额 │  
│目税│固│投资│的固│的固│　　│项目│　　　│ 税税 │ 利润 │　　　│  
│额　│定│的固│定资│定资│ 计 │税额│　　　│　率　│　　　│　　　│  
│　　│资│定资│产　│产　│　　│　　│　　　│　　　│　　　│　　　│  
│　　│产│产　│　　│　　│　　│　　│　　　│　　　│　　　│　　　│  
├──┼─┼──┼──┼──┼──┼──┼─┬─┼─┬─┼───┼───┤  
│13= │　│　　│　　│　　│18= │49= │　│　│　│　│　　　│　　　│  
　12×│14│ 15 │ 16 │ 17 │14+ │18×│　│　│　│　│　　　│　　　│  
│17% │　│　　│　　│　　│15+ │17% │20│21│22│23│　24　│　25　│  
│　　│　│　　│　　│　　　16+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工程结算收入”栏目是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含企业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萦赔款项和企业按规定向发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构调迁费等。本表“工程结算收入”栏的数字应按“工程结算收入”货方发生额合计填写。  
　　2．本表“工程分包支出”栏目是指工程承包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建安企业施工，而支付的部分工程价款，本表“工程分包支出”栏的数据应按“工程结算成本”科目货方发生额查找填写。  
　　3．本表“库存材料”栏目库存材料应作如下分类：(1)主要材料：(2)结构件：(3)机械配件：(4)其他材料。其他材料是指不构成工程或产品实体但有助于工程或产品形成，或便于施工、生产进行的各种材料，如燃料、油料等。本表“库存材料”栏的数据，应按“库存材料”借方发生额合计减除本科目贷方对外销售材料和用于固定资产改扩建、自制固定资料中物耗部分发生额填写。  
　　4．本表“周转材料”栏目是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能多次使用，并可基本保持原来的形态而逐渐转移其价值的材料，如模板等，应按“周转材料”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减除“库存材料”转入“周转材料”借方发生款的合计填写。  
　　5．本表“其他材料”栏目是指不包括在“库存材料”、“周转材料”科目核算的直接记入“工程施工”、“工业生产”、“机械作业”、“辅助生产”、“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数据，以及在“专项工程物资”科目核算的购入的需安装设备，在本栏目填写。  
　　6．本表“低值易耗品”栏目是指使用年限较短或价值较低，不作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本表“低值易耗品”栏的数据应按“低值易耗品”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写。  
　　7．本表第10栏的数据，按“固定资产”科目扣除不动产以外借方发生额与“库存材料”、“专项工程支出”科目贷方发生额相对应的合计填写。  
　　8．本表“固定资产项目金额”栏目，是指建安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其它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本表(14)、(15)、(16)、(17)的数据，按“固定资产”科目四项固定资产借方发生额合计减除同类固定资产出租、出售项目发生额和房屋等不动产金额后填写。  
　　9．本表“工程结算利润”栏目，反映企业已结算工程实现的利润，根据“工程结算收入”项目数字减“工程结算成本”、“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项目数字后的余额填列，如为亏损以“－”号表示。  
　　10．本表第20栏＝4＋13＋19栏合计数：  
　　　　　本表第21栏＝4＋(12－5)×17％＋19的合计数：  
　　　　　本表第22栏＝20／3×100％的数据；  
　　　　　本表第23栏＝21÷(3－5)×100％的数据；  
　　11．年均数行各栏＝各栏合计数÷年度数。  
附件3　　　 交通运输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型)调查提纲  
　　一、铁路运输：  
　　1．铁路运输有什么行业特点和管理规定？如：主管部门对经营铁路运输有些什么规定和手续，铁路运输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以及经营特点等。  
　　2．了解铁路运输有哪些种类和经营方法？如：经营铁路运输有哪些性质和类型的企业，经营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3．了解铁路运输的基本会计核算制度包括哪些内容？如：铁道部、铁路局、分局和各站段在会计核算上主要担负哪些职责？他们之间的财务核算关系是如何进行连接和分工的？运输经营收入的核算主体和经营成本的核算主体是在哪一级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核算又是如何进行的？固定资产是怎样分类管理的？  
　　4．铁路运输的营运收入核算问题。  
　　(1)按现行营业税征收规定，铁路营运收入由铁道部汇总后统一缴纳营业税，因此，需要了解铁道部、路局、分局在营运收入上的核算办法，着重了解逐级上交营收入的财务会计处理和划转情况。分局和路局是否体现营运收入？  
　　(2)铁路营运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内容？除营运收入外，路局或分局还有哪些与营运收入相关的收入或劳务？这方面主要了解营运收入的组成内容和归类方法等，其中有哪些收入上交铁道部统一核算。  
　　(3)铁道部将汇总后的营运收入逐级下拨给各路局和分局的财务会计处理是如何进行的，是简单的营运收入分解还是综合了其他各种因素？是简单的额度指标还是实质的资金划拨？在逐级划发过程中是否有层层截留？各路局、分局对下拨的资金(或额度指标)在财务处理上是作收入处理还是作为费用支出处理，具体的帐务处理如何？  
　　(4)铁路工副业主要有什么内容？工副单位在核算上是否独立，与营运业务和营运收入有什么？  
　　(5)铁路分局内部各站、段为营运业务提供劳务或各站、段相互提供劳务是否核算收入？各站、段为其他分局或路局提供劳务是否计算收入？这些收入在财务上是如何处理的？  
　　5．铁路运输试行消费型增值税后，其固定资产扣除范围应包括哪些内容？路轨和站台设施等不动产是否应作为固定资产扣除内容？扣除前后的税负变化情况如何？  
　　6．铁路运输试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如何确定？现行营业税的铁路运输征税范围是否都应作为增值税铁路运输的征收范围，需要做哪些调整。  
　　7．铁路运输营运收入的营业税征收是由铁道部汇总后统一缴纳的，改为增值税后，是否可以铁路分局为纳税人缴纳营业税？统一缴纳和以分局为纳税人分别缴纳在增值税核算和征收管理上各有什么利弊？  
　　8．中央铁路与地方铁路、中外合资建设铁路、其他企业铁路有什么结算关系？财务上是如何处理的？  
　　二、航空运输  
　　1．了解现行航空运输的管理体制和行业特点是什么？如民航局、中央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地方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机场、航站的体制和关系，各自的职责范围等。  
　　2．了解现行航空运输的财务核算体系？着重了解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机场、航管站在财务核算上的关系，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航空企业在营运收入的分配和核算上有什么特点？  
　　3．航空运输的征收范围应包括哪些内容？按现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是否需要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民航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是否都应实行增值税？  
　　4．航空运输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应如何确定？是否以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或以分[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如纳税人分别在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所在地或分[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所在地缴纳增值税？这两种办法在增值税核算上有哪些利弊？是否可以在分[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所在地采取预征增值税的办法解决增值税核算上的问题？  
　　5．航空企业的运输工具一般是采用什么方式购入的？对融资租赁购入的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是否允许扣除？在什么环节扣除？扣除前后的税负变化如何？  
　　6．对航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包机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应如何征收增值税？包机业务收入与飞机租赁收入是否都应征收增值税？包机业务与飞机租赁业务在性质上有何区别？对包机[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的售票收入是否应征收增值税？  
　　三、水路运输  
　　了解现行水路运输的行业规定和财务核算有哪些特点？海运和内河航运在经营管理体制有方式方法上各有什么异同点？在目前客运售票一般由港区负责的情况下，运输企业与港区服务企业在票款上是如何结算的？收入如何体现？除此之外，运输企业与港区还有哪些财务结算关系？  
　　2．水路运输的征税范围应如何确定？现行营业税对水路运输征税范围是否应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水路运输的港区服务内容是否都应征收增值税？其他水上作业(如救助、打捞、疏浚等)是否都应纳入征税范围？  
　　3．水路运输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应如何确定？以航运[公司](http://www.110.com/ask/browse-c75.html)所在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各有什么利弊？如何在分支机构纳税，如何确定分支机构概念，解决增值税核算上的问题？是否可以对分支机构采取预征增值税办法解决此类问题？  
　　4．船舶营运业务中的期租和光租业务是否应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如何区分期租和光租的性质？  
　　5．航运企业的船舶等固定资产是否应纳入增值税扣除范围？对融资租赁购入的船舶等固定资产是否允许扣除？在什么环节扣除？扣除前后的税负负担变化情况如何？  
　　6．如何确定水路运输中内河航运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除了金额标准外，还有什么内容和方式可以作为决定的标准？  
　　四、公路运输  
　　1．了解现行公路运输包括哪些内容？有什么行业经营特点？主管部门对公路运输有哪些行业管理规定？如异地经营规定、年审规定等。  
　　2．由于公路运输的流动性和分散性比较强，因此，其纳税地点该如何确定？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和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其纳税地点是否需要采取不同的标准，如对个体运输异地经营的纳税地点应如何确定的问题，对异地在经营是否也可以采取以分支机构为纳税人在分支机构所在地以预征的办法缴纳增值税等。  
　　3．公路运输的客、货运售票收入的财务核算是如何处理的，运输单位之间相互代售票款是如何结算的？公路运输单位的收入核算内容包括什么？是否扣除了诸如公路建设基金保险费、路桥费后的余额计算运输收入？实行增值税后，对公路运输的收入该如何界定？  
　　4．对公路货运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该如何确定？除了一般金额标准外，是否应有其他标准？  
　　5．对公路客运业务(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轮渡、地铁等)是否可以统一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其税负是否仍维持现行的营业税税负。  
　　五、其他运输业务：  
　　1．了解管道运输的性质和特点以及财务核算体系和核算办法？管道运输具有哪些形式？  
　　2．如何确定管道运输的纳税地点？特别是在管道运输核算地和运输地脱节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其纳税地点？是否也可以采取预征的办法解决定这一问题？  
　　3．管道运输的固定资产扣除范围，是否应包括管道设施等内容？扣除前后的税收负担变化情况如何？  
　　4．除此之外，了解还有其他哪些运输业务？如火箭发射是否属于运输业征收范围？缆车是否应属于运输业务？如果缆车作为运输业务，缆车运营与旅游景点的核算是否分开，都有什么形式？旅游企业或运输企业利用自己的运输工具从事旅游业务是不是需要征收增值税等等诸如此类的带有运输性质的业务。  
　　六、交通运输业的其他问题：  
　　1．现行交通运输业的征收范围(指营业税交通运输业征税范围)与营业税其他税目有哪些交叉？有哪些交叉项目或目前尚未纳入交通运输但又与交通运输业有联系的项目应归于交通运输业征收增值税？有哪些现行交叉项目应从交通运输业中划出去按营业税其他税目征收营业税？  
　　2．目前装卸搬运服务有哪些形式，具体有哪些内容？这些内容是否都需要征收增值税？  
　　3．各类运输代理(如船运代理、货运代理、托运代理等)是否应实行增值税？这些行业的经营方法和财务核算有什么特点？实行增值税有何利弊？  
　　4．邮电系统的运输企业承运邮件物品有哪些特点，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应征收增值税？  
　　5．如何确定交通运输的境内外划分标准？现行营业税对交通运输业境内外划分是按起运地为标准的，即起运地在境内的，作为境内劳务征税？起运地在境外的，作为境外劳务不征税？改增值税后，是否需要维持这一划分标准，其利弊如何？  
　　6．交通运输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该如何确定？现行交通运输的结算体系很发达，票款预收形式也比较普遍，因此，对交通运输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仍维持现行营业税的实际做法以发生承运劳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更好的办法。  
附件4　　　交通运输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型)税率测算表  
　　企业名称(行业)　　　　　　　　　　　　　　　　　　　金额单位：万元  
┌─────┬──┬───┬───┬─────────────────┐  
│　年份　　│　　│　　　│　　　│　　外购非固定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  
│　　　　　│营业│ 外购 │ 应纳 ├───┬───┬──┬───┬──┤  
│　　　　　│　　│ 其他 │ 营业 │ 主要 │ 低值 │其他│固定资│外购│  
│　　　　　│收入│ 运输 │ 税额 │　　　│ 易耗 │　　│产改扩│增值│  
│　　　　　│　　│ 劳务 │　　　│ 材料 │　品　│材料│建及自│税应│  
│　 项目　 │　　│　　　│　　　│　　　│　　　│　　│建固定│税劳│  
│　　　　　│　　│　　　│　　　│　　　│　　　│　　│资产中│务　│  
│　　　　　│　　│　　　│　　　│　　　│　　　│　　│的物耗│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996年    │　　│　　　│　　　│　　　│　　　│　　│　　　│　　│  
├─────┼──┼───┼───┼───┼───┼──┼───┼──┤  
│1997年    │　　│　　　│　　　│　　　│　　　│　　│　　　│　　│  
├─────┼──┼───┼───┼───┼───┼──┼───┼──┤  
│1998年    │　　│　　　│　　　│　　　│　　　│　　│　　　│　　│  
├─────┼──┼───┼───┼───┼───┼──┼───┼──┤  
│　年均数　│　　│　　　│　　　│　　　│　　　│　　│　　　│　　│  
└─────┴──┴───┴───┴───┴───┴──┴───┴──┘  
续上表  
┌───┬──────────────────┬──┬──┬──┬───┐  
│　　　│　　　　 固定资产项目金额　　　　　 │　　│　　│　　│　　　│  
│非固定├───┬───┬───┬───┬──┤　　│计算│　　│　　　│  
│资产扣│　　　│　　　│　　　│　　　│固定│整体│出的│主营│利　润│  
│除项目│购入固│其它单│接受捐│融资租│资产│税额│增值│业务│　　　│  
│税额　│定资产│位投资│赠固定│入固定│扣除│合计│税税│利润│总　额│  
│　　　│　　　│的固定│资产　│资产　│项目│　　│率　│　　│　　　│  
│　　　│　　　│资产　│　　　│　　　│税额│　　│　　│　　│　　　│  
│　　　│　　　│　　　│　　　│　　　│　　│　　│　　│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5│  16│  17│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调查范围包括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海运、内河航运)、公路运输(指公路货物运输)、管道运输以及其他运输等。  
　　2．本表第1栏“营运收入”是指企业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境内、境外运输收入全额)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营业税交通运输业征收范围的收入，如过驳收入，港口、地面服务等。  
　　3．本表第2栏“外购其他运输劳务”是指支付给机场、港口码头以及装卸搬运企业的属于交通运输业征税范围的劳务费用支出。  
　　4．本表第4、5、6栏，应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规定，分别从有关主要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会计科目中按当年发生数填列，但不包括自建固定资产和改扩建固定资产领用的材料，其中：“主要材料”是指按企业财务制度核算规定的燃料、润物料等主要材料，“其他材料”是指在主要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外的其他材料，如修理用备品备件等。  
　　5．本表第10、11、12、13栏，应分别在“固定资产”科目的有关核算内容中按当年购入数(或发生数填列)，但不包括房屋建筑物等不动资产内容。  
　　6．计算公式：  
　　(1)第3栏＝第1栏×3％  
　　(2)第9栏＝第4、5、6、7、8栏之和×增值税适用税率；  
　　(3)第14栏＝第10、11、12、13栏之和×增值税适用税率；  
　　(4)第15栏＝第3、9、14栏之和；  
　　(5)第16栏＝第15栏除以第1栏。  
　　7．本表“年均数”行各栏＝各栏之和÷年度数。